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第51號法律公告)

第51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後訂立。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船舶是本港最大的空氣污染排放源。遠洋船隻一般使用重油運作,而在停泊期間,其輔助引擎、鍋爐及發電機則會繼續使用重油運作,為船上設施供電。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其在香港水域內的總排放量約四成。為改善空氣質素,尤其是港口附近地區的空气質素,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規定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轉用清潔燃料。

3. 第51號法律公告訂定規管船隻<sup>1</sup>在停泊時所使用的燃料的立法方案如下——

---

<sup>1</sup> 第51號法律公告適用於持有第3(1)(a)或(b)條所載列的證明書的船隻或總噸位為500噸或以上及持有第3(1)(c)條指明的證明書的船隻(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者除外)。該等船隻一般屬遠洋船隻。"船隻"一詞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a) 船隻於禁制期間(即停泊期間，但不包括到達的首小時和開出前的最後一小時)，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作燃燒用途，以操作任何其指明機械，違反該項禁止的規定即屬犯罪(第4條)；
- (b) 不合規格燃料是指除低硫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或根據第311章第4(1)條所委任的空氣污染管制監督(下稱"監督")認可的任何其他燃料以外的任何燃料(第2(1)條)；
- (c) 第3(a)段所述的罪行訂有免責辯護(第5條)；
- (d) 監督可豁免船隻使其不被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亦可撤銷豁免；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可就該船隻申請獲給予該等豁免，而在申請中提供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第6及7條)；
- (e) 有關船隻的到達及開出，以及轉用燃料操作的詳情須記錄在有關船隻的日誌內；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第8條)；
- (f) 燃料裝艙單及相關日誌須按訂明規定備存於有關船隻上；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第9條)；
- (g)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向其提交第3(f)段所述的文件的文本或副本；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提交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文本或副本，亦即屬犯罪(第10條)；及
- (h) 第51號法律公告不適用於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不到達任何泊位的船隻、或純粹為指明目的而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第3(2)及(3)條)。

4. 第51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實施。

5.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50/NV/26)，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諮詢相關持份者，而他們均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當中部分持份者要求早日實施第51號法律公告，而其他則要求預留更多時間以作準備。有持份者關注強制轉用燃料所帶來的額外成

本可能影響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環諮會於2013年7月討論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7.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5月28日及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向在停泊期間使用低含硫量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0.5%的燃料)的遠洋船舶減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的鼓勵計劃。當局曾於2013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強制規定所有遠洋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使用清潔燃料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曾於2013年1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涉及管制空氣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的事宜時，亦曾觸及強制規定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轉用燃料一事。

8. 委員普遍支持強制規定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轉用燃料的原則，這將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委員察悉，規定遠洋船隻轉用含硫量不超過0.5%而非0.1%的低含硫量燃料的原因是後者在香港並非隨時有供應。政府當局日後會檢討燃料標準，並會顧及更低含硫量燃料的供應及航運業界的適應能力。委員又察悉，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轉用低含硫量燃料沒有技術困難。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強制轉用燃料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可能影響香港航運業，並損害香港與珠三角鄰近港口比較的競爭力。

9.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第5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01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第52號法律公告)**

10. 第52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

11. 該公告將以下11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將該等場地加入第132章附表4(下稱"附表4")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以便作出更新——

- (a) 翠田街休憩處；
- (b) 富康街寵物公園；
- (c) 美林休憩處；
- (d) 上水單車匯合中心；

- (e) 打鼓嶺竹園村遊樂場；
- (f) 調景嶺體育館；
- (g) 蘆鬚城休憩處；
- (h) 北角舊村兒童遊樂場；
- (i) 石角咀休憩處；
- (j) 小西灣一號休憩處；及
- (k) 小西灣二號休憩處。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第11(a)至(f)段所載的場地是新落成的場地，已由或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開放予公眾使用。其餘則為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場地。根據第132章第107條，將該等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加入附表4的效力是將該等場地歸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13. 第52號法律公告又將現時在附表4的公眾遊樂場地"樂民道休憩處"改稱為"樂民道寵物公園"，因為一如政府當局解釋，該場地已由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

14. 據康文署於2015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4) in LCS 19/HQ 813/00)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52號法律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

15. 第52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3月13日)起實施。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5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5年3月17日